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告 AD000-H112876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第27條第1項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第107條第1項第4款、第10款、第2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是原告提起撤銷訴訟，如係經訴願程序遭駁回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原告如為未成年人，必須由法定代理人為其提起訴訟，且須於書狀

01 內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居所，及由法定代理人於書狀內
02 簽名或蓋章，並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
03 式。如原告未踐行此等程式，起訴即屬不合法，經審判長定
04 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為未成年人，其於民國114年2月5日檢附衛
06 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具狀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然其起訴狀
07 誤列非原處分機關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被告（本件原處分
08 機關應為新北市政府），且其起訴狀未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
09 及住居所，亦未見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復未據繳納裁
10 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同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
11 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年2月21日送達原告。詎原告仍未
12 補正被告為新北市政府，及表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
13 並由法定代理人於起訴狀上簽名或蓋章，且未補正繳納裁判
14 費等情，有原告起訴狀、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本院補正
15 及裁定送達證書、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繳費狀況查詢
16 清單、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9頁、第37至46頁、第93頁、第97頁、第99至111
18 頁），顯已逾補正期限，依前揭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應
19 予駁回。

20 三、結論：本件起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3 法官 高維駿

24 法官 彭康凡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3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需要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李虹儒